

# 委 任 書

年刑/民調字第 \_\_\_\_\_ 號  
收件編號: \_\_\_\_\_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委任人(暨當事人、聲請人或對造人)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間 \_\_\_\_\_ 調解事件，  
委任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  
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## 高雄市橋頭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備註：1. 委任人(暨當事人--聲請人或對造人，調解期日因故無法前來調解，委任二十歲以上之人為代理人(暨受任人)，於調解期日當天代為前來本調解會調解。

2. 委任人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皆須事先或調解當天提供給本調解會。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